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闽建办科函〔2024〕12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征求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福州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交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省厅组织对《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闽建〔2018〕3号）进行了修订，形成《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你们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4年5月18日前将有关意见建议以书面形式反馈省厅科技设计处。

传真：0591-87546724，电子邮箱：3386701395@qq.com。

附件：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